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1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陳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6日19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訴外人葉裕翔所有，由訴外人辛玉惠(下逕稱其名)駕駛，斯時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左後側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3,400元(含鈹金工資6,000元、烤漆工資14,000元、零件3,400元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。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6日19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訴外人葉裕翔所有，由訴外人辛玉惠駕駛，斯時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車輛左後側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辛玉惠駕駛執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福誠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以114年12月18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42184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

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，本應注意前揭規定，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擦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節，業如前述，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合計23,4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然查，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，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（見本院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

損害，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。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。查系爭車輛為11年5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則該車迄至113年3月6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11個月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3,40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零件之折舊額為1,981元【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額： $3,400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1,255 \text{元}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第2年折舊額： $(3,400 \text{元} - 1,255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\times 11/12 = 726 \text{元}$ ；折舊額合計為： $1,255 \text{元} + 726 \text{元} = 1,981 \text{元}$ 】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1,419元【計算式： $3,400 \text{元} - 1,981 \text{元} = 1,419 \text{元}$ 】，加上不應折舊之板金工資6,000元、烤漆工資14,000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21,419元【計算式： $1,419 \text{元} + 6,000 \text{元} + 14,000 \text{元} = 21,419 \text{元}$ 】。

六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21,4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筑安